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 沈机

公告编号：2020-5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沈机	股票代码	0004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天右	林晓琳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电话	024-25190865	024-25190865	
电子信箱	smtcl410@smtcl.com	smtcl410@smtc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0,606,912.40	724,680,849.32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326,297.31	-1,410,103,668.25	7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9,798,614.47	-1,399,474,358.00	6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934,653.80	222,184,683.67	-27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84	8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84	8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9%	-221.11%	182.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67,088,647.74	7,212,131,114.02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8,622,733.46	1,108,420,334.52	-32.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505,042,344	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8%	144,444,769	0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国有法人	3.00%	50,539,082	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48,308,123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44,251,886	0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	43,064,422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34,684,519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34,447,543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27,985,28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4,302,07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公司前十名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叠加影响，市场下行不振，公司一季度市场销售未能有效开展，大量市场端人员无法赶赴一线，生产开工率及交货率不及预期，导致收入规模较同期下滑。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决策部署和集团工作要求，面对市场突变、环境突变、复工复产难以掌控的逆势，通过抢抓合同、降本增效等有力举措，逐步消除2月份业务停滞影响，3月份开始逐步复工复产，4月份、5月份经营状态明显恢复，6月份已达到年内最好水平。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亿元。二季度实现收入较一季度翻一番，亏损规模有效控制，总体经营趋势稳中向好。

(一)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公司成立了疫情防控专门机构，建立了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组建了专兼职结合的疫情防控队伍，各级领导靠前指挥，公司实施“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统筹采购、发放及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保证各项物资储备充足，不断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坚决防止疫情新燃点。

（二）大力承揽合同订单，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大客户，与数家行业重点客户完成了数笔千万级机床批量订单；开展市场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推出立式加工中心VMC850E促销活动，累计签订促销合同300余台，惠及渠道商50余家，市场反馈良好。

（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公司重新界定总部及各事业部质量管理部门工作职能、职责、岗位要求及任职资格，开展质量“零缺陷”宣传推广活动；在产品质量检验和质量控制方面同步提升，内部致力于提升一次交检合格率，外部致力于大幅降低故障率，以满足未来“专精特新”产品的测量技术控制要求，推动“质量上追求零缺陷，成本上节约每一分钱，效率上节省每一秒钟”之“110工程”落地。

（四）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升级

对经济型数控车床、i5系列机床等13款产品进行市场化改进；对i5系列、VMC、HMC等系列产品进行全新升级；针对汽车和5G等行业进行了16款产品的全新研发，为下一步的新市场拓展打下了基础。

（五）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

针对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进行分析梳理，查找降本增效点，启动了降本增效方案，共开展十一大重点工作：健全全面预算，细化核算管理；优化设计，降低产品原始成本；加强供应链管理，提高议价能力降低成本；加强工艺标准管理，降低过程成本费用；加强质量管理，减少产品质量成本损失；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及时清缴应收账款；规范物流运输，降低运输成本；结合定编定岗，合理确定薪酬，控制人员成本；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办公后勤管理，降低日常费用；强化制度建设，巩固降本成果。

（六）加强资金和预算管控

加强总部对下属企业的资金管控，分阶段上收各下属企业网银授权，通过集中管理强化资金监督力度，规范下属公司资金运作行为；严格规范经营预算管控，从预算编制审核，预算使用审批，预算执行监督等各方面确保每一项支出用在刀刃上，确保每一项经营举措符合发展战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

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沈阳布卡特委博机床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